

### 1.3.4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宿豫区水利局 的 宿豫区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豫区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0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\_\_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